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益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益宏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貳玖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劉益宏於民國113年7月28日某時，在雲林縣北港鎮媽祖醫院外，因不詳之人向進行美沙東療法之人兜售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未能克制而向該人購入海洛因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同日某時，在同醫院廁所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8月2日12時54分許，在苗栗縣○○鄉○○村○○○000號淨雲寺前，因吊運鐵板形跡可疑為警獲報前往處理時，當場扣得劉益宏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2298公克)及注射針筒1支。嗣於同日15時40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01 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03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4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6 諱（見警卷第11頁，毒偵1098卷第31頁，本院卷第67頁、第
07 70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警卷第6頁）、現場查獲照
08 片（見警卷第22-23頁）、扣案物品照片（見警卷第26
09 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見警卷第27-31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查獲施用
11 (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35頁）、被告劉
12 益宏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警卷第36
13 頁）、被告劉益宏之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見毒偵1098
14 卷第7-8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
15 尿液檢驗報告（見毒偵1098卷第36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16 養院113年8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142號鑑驗書（見毒偵
17 1098卷第37頁）在卷可稽。並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
18 餘淨重0.2298公克）及注射針筒1支扣案可佐。被告前揭具
19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
20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劉益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3 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依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45號
24 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1年11月17日停止處
25 分執行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
26 本院卷第20、21、28頁），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
27 係在最近一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依法應
28 逕行追訴，無再行適用觀察勒戒之餘地。

29 (二)、核被告劉益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
30 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
31 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爰審酌 1.被告前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仍未能戒除毒癮，再
02 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自殘身心健康，所為應予非
03 難。 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3.被告同質性之違反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
05 紀錄表，本院卷第11至28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
06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及被
07 告自承目前持續進行美沙東療法（見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11 1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亦定有
13 明文。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

16 1.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送驗結果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17 分(驗餘淨重0.2298公克)，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
18 年8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142號鑑驗書可資佐證(見毒偵
19 1098卷第37頁)，被告並自承係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所剩餘
20 (見本院卷第69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1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
22 包裝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因與其內之毒
23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
24 而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
25 燬。

26 2.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供注射第一級毒
27 品海洛因所用（見本院卷第69頁），屬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8 亦應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10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
31 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顏伶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